三明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法治三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福建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和保障监督工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矛盾纠纷，是指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以及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因行使职权与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影响和谐的争议和冲突。

第三条【工作原则】  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预防与化解相结合，推进法治与自治、德治相融合，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职责，加强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建设和经费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坚持权责统一和属地管理，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机制，定期组织党员、专职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志愿者、村（社区）工作者等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第五条【社会氛围营造】  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新闻媒体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法治和诚信理念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尊重公序良俗，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第六条【依法行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坚持源头治理，将矛盾纠纷预防贯穿于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等全过程，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执法公信力，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第七条【依法决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在行政决策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等，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依法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开展事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点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八条【规范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广应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注重在执法过程中释法析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依法及时纠正下级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防止转化为行政争议。

第九条【加强行政管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物业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等纠纷多发领域的监管力度，加强行政指导和联合执法，推动相关行业领域规范管理，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第十条【专业人员提前介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充分发挥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在矛盾纠纷预防中的积极作用，委托其提前介入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重大合同审查，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法律顾问发现村（社区）在管理服务活动中存在法律风险的，应当及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公证活动预防】 鼓励公证机构在家事、商事、金融等领域开展公证活动或者调解服务，支持公证机构参与行政执法、行政管理辅助性事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引导金融机构在签订债权文书时引入公证法律服务，发挥公证债权文书在预防金融纠纷的积极作用。

第十二条【心理疏导】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专业医疗服务机构等，搭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畅通青少年、农村留守人员、失业、重病、受灾、孤寡等重点人群情绪表达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鼓励设立心理工作室，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情绪疏解、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疏导服务，防范化解因心理问题引发的纠纷。

第十三条【加强排查预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制度，对排查发现的线索及时报告、稳妥处置；畅通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的渠道，认真处理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信访，加强分析研判和结果运用。

相关单位排查走访发现群众有需要法律咨询、代理等法律援助服务的，应当告知当事人“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e三明”在线法律咨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依法申请等途径。

第十四条【纠纷受理衔接】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平台窗口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预约调处等运行机制，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矛盾纠纷流转办理机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展立案前矛盾纠纷评估工作，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适当的非诉讼途径解决矛盾纠纷，建立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和特邀调解员队伍提供协助。

第十五条【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纠纷化解】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省际、市际、县际接边地区矛盾纠纷联防联调工作机制，推进边界矛盾纠纷联合排查预警、联动分析评估、协同处置化解。

对于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或者涉及人数众多、新类型等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相关单位应当提请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进行协调，加强会商研判、联动调处、督查督办。

第十六条【非诉讼途径类型】 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和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诉讼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七条【多元化解途径引导】 行政机关、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接受矛盾纠纷化解申请，有关法律服务工作者接受法律咨询、委托代理，应当告知当事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途径，并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在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化解途径中，鼓励依法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各类调解工作，应当遵守有关调解期限规定，防止久调不决。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行政调解】 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设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制作并公布行政调解受理事项清单，依法对有关民商事纠纷和行政争议履行调解职能，也可以委托、邀请或者联合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第十九条【仲裁化解纠纷】 鼓励物业、房地产、建设工程、金融、电子商务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事业单位，在民商事合同示范文本中将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选项，鼓励市场经营主体通过仲裁解决合同争议。

第二十条【法律工作者参与纠纷化解】 支持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化调解服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中立第三方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共同委托，对矛盾纠纷事实、法律适用进行评估，提出矛盾纠纷化解建议。

第二十一条【公证服务化解纠纷】 鼓励和支持公证机构在人民法院送达、取证、保全、执行等环节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对于具有给付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经当事人共同申请，公证机构可以依法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第二十二条【经费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保障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所需经费。

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赠、公益赞助等方式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政府购买服务】 行政机关、人民团体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委托社会力量办理，所需社会服务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二十四条【矛盾纠纷化解实体平台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实体平台，结合实际整合资源，对接承担矛盾纠纷化解职能的相关单位或者组织，接收处理当事人现场申请以及有关信息平台交办的矛盾纠纷化解事项。

第二十五条【信息技术运用】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等部门，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充分运用三明市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矛盾纠纷信息采集、协同排查、分类管理、分级处置，促进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

鼓励调解组织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建立线上调解工作室，通过在线咨询、调解等方式，为海外侨胞、台胞提供便捷调解服务。

第二十六条【调解组织建设】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调解组织根据需要，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邀请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社区工作人员、新乡贤等具有专门知识或者特定经验的人员，以及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等参与调解。

第二十七条【调解组织管理】 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调解员准入、培训、奖惩制度和调解工作室设立、调解组织名册管理等制度，推动调解组织与承担矛盾纠纷化解职能的相关单位、平台对接。

第二十八条【调解人员队伍建设】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落实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制度，健全人民调解员表扬激励机制，对人民调解员的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健全人民调解经费保障机制，完善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的动态激励制度。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调解员培训机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推动调解员专业化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开办专业化、职业化调解员培训机构。

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拒不纠错的后果】 行政机关拒不接受有关机关的书面建议、未主动纠正错误或者逾期未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且原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虚假调解、公证、仲裁等行为的后果】 矛盾纠纷化解单位、组织发现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虚假公证、虚假仲裁等行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形不予受理、中止化解或者撤销相应文书，有权机关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扰乱纠纷秩序的行为处理】 当事人在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扰乱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秩序，侮辱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人员和对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化解单位、组织依法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